

## 关于延长鉴定报告有效期的说明

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：

为了配合贵院的处置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我公司同意将华路估字[2019]第001号、002号《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》的有效期延期半年至2020年7月3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南华路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8日

